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1年3月29日會議文件

新投資者賠償安排建議

目的

1. 本文件簡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01年3月7日發表題為《建議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諮詢文件的要點。（該諮詢文件已於2001年3月7日派發予事務委員各委員。）

一般原則

2. 新賠償安排的目標是根據用者自付及為所有散戶投資者提供保障的原則，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所買賣的產品，為每名散戶投資者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賠償措施。

建議的新安排

擴闊中介人涵蓋範圍

3. 證監會建議將新賠償安排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所有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士的違責事件，而所涉及產品是在港交所買賣的。這些人士包括交易所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亦建議新賠償安排涵蓋獲豁免遵守證監會的發牌規定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認可機構。

每名投資者的賠償限額

4.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現時的賠償基金就每名經紀的違責事件的法定賠償限額分別為800萬元及200萬元。新賠償安排將設立以每名投資者為基礎的賠償限額，以取代以每名經紀為基礎的賠償限額，以便投資者能夠明確知道其可獲得的賠償額。證監會建議將限額訂於15萬元，並可在有需時檢討有關限額。

提出申索的依據

5. 這基本上會跟隨目前的安排，即假若被涵蓋中介人違責，投資者可就交託給有關中介人士或其僱用人士的金錢、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上述人士收取的金錢、證券、或期貨合約提出申索。證監會同時建議特定的機構投資者將無權根據新安排提出申索。這做法與目前的安排一致。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

6. 諮詢文件建議成立一個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以取代目前的兩個賠償基金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根據現行規定，屬於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商，需要向賠償基金繳付可退回的按金，而其他交易商則需要向交易商按金計劃繳付按金。新安排將會取消有關規定，而現有的按金將會歸還交易所及身為非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商。所歸還的金額約為 1 億 1400 萬元。新安排亦會廢除現時聯交所需要補充已支付賠償款項的規定。

投資者賠償公司

7. 新賠償安排將由證監會認可及監管的投資者賠償公司執行。投資者賠償公司將會根據證監會制訂的規則受理申索，就申索作出裁定，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及向違責的交易商進行代位申索。諮詢文件建議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董事局包括代表證監會、港交所、中介人及“公眾利益”的人士。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職員編制簡單，預計初期的年度成本為 350 萬元。如處理申索的工作量過多，投資者賠償公司可將工作外判。

風險評估

8. 證監會建立了一個模式，以評估投資者賠償公司的風險及經費需要等事項。該模式採用了過往經紀行違責事件所涉及的數據，以及通過調查向經紀行收集的數據。在有關數據的基礎上，證監會對過往損失的數字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增長、投資者人數上升及向每名投資者支付賠償的新規定，再行估計投資者可能蒙受的損失及基金

可能的開支。該模式載有投資者賠償公司不同的收入情況，包括最初供款、利息收入及來自市場徵費的收入，同時亦計算了投資者賠償公司因調整過往損失及災難性損失而作出的賠償及有關的行政費用。

9. 該模式被用來模擬投資者賠償公司在不同的情況下在 10 年內的表現。有關的模擬顯示除非過往損失大幅降低，否則投資者賠償公司預期將需要額外的經費及／或定期的經費來源，以維持其運作。而在 10 年內出現災難性損失的模擬則顯示，投資者賠償公司將需要應急經費，及需要在數年內徵收額外的徵費，以清還欠款及利息。假設沒有出現災難性事件，證監會估計 0.002% 的額外徵費將足以使新基金的儲備累積至 10 億元的理想水平。

經費

10. 投資者賠償公司初期的經費會來自從現有賠償基金轉移的資產，在扣除須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清繳未償還的債務後，初期經費約為 6 億 5580 萬元，這個水平可能會因為期間發生的違責事件而變更。為了向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保障，證監會認為新的賠償基金應該盡快累積儲備至 10 億元的水平。要達到這個目的，有效的方法是將現時對聯交所的交易徵收的交易徵費增加 0.002 個百份點，以及規定證監會須將額外的 0.002% 徵費存入現有的聯交所賠償基金，以便當新基金成立時，可以將有關的款項轉撥予該基金。證監會建議新基金應繼續目前就在期交所執行的合約每邊徵收 0.5 元徵費。
11. 財政司司長在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建議把現時股票交易徵費增加 0.002 個百份點，直到新成立的基金滾存至 10 億。這個建議將與把股票印花稅稅率由 0.225% 調低至 0.2% 的建議一併實施。兩項措施將合共降低香港股票的交易成本。
12. 假如發生災難性事件，諮詢文件亦建議使用其他風險轉移機制可以為投資者賠償公司提供可能的經費來源，包括以信貸融通或政府所提供的保證或貸款的形式出現的應急資金。

市場意見

13. 市場以及經紀業一般對建議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表示支持，認為新的安排可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增加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我們並會考慮在諮詢期在 2001 年 4 月 6 日完結前可能收到的其他意見，然後對新的投資者賠償安排作出決定。

實施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制訂規則，以列明可向申索人支付的最高款額及其他事項。證監會則可訂立規則，以規範投資者賠償公司的運作及新基金的各項事宜，並決定原有基金內須保留多少款項，以清繳未償還債務，及向兩家交易所歸還按金，以及將餘款轉移到新基金。待《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我們將制定有關的規則，並成立投資者賠償公司。
15. 有關增加股票交易徵費以轉撥予新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建議，將於短期內連同降低股票印花稅的建議提交予立法會考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年 3 月

(0103105)